

也说关于承认的艺术家 Talk about admitted artist

◎耿纪朋 Geng Jip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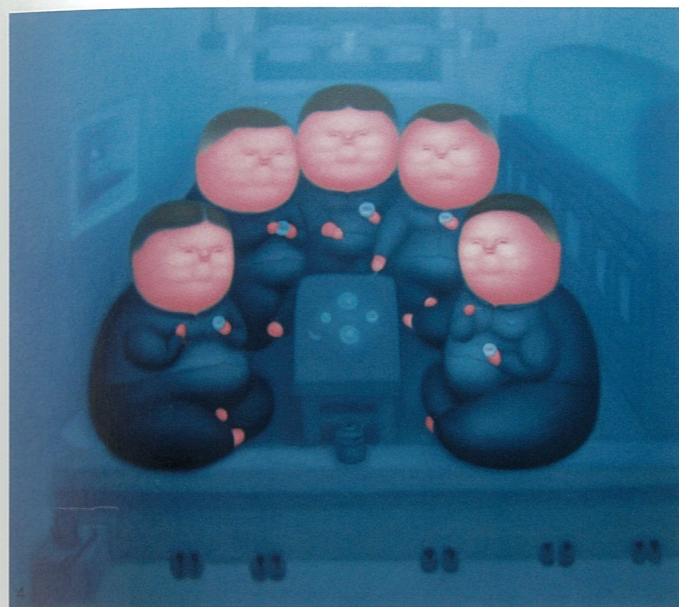
杨小彦先生关于“承认的艺术家”。在论证艺术家是被社会承认的前提条件时，引用了贡布里希的“从来就没有艺术，只有艺术家和艺术品”这句话。杨小彦先生把这句话进一步引申为艺术家是被承认的而不是确定的。即艺术家是没有定义可归纳的，其范围是被现实（社会，某种意义上是指社会制度）赋予的。那么对于艺术品是否也应依次类推呢？杨先生是当然也必然认为艺术品的概念是不可确定的，艺术品的存在也是被承认的。

杨小彦利用杜桑的《泉》来论证其“社会对于艺术品的承认是在对艺术家的承认之后”的问题时，忽略了事实的细节。首先杜桑在将其作品《泉》送去参展时并未使用其真实姓名，其作品也并未在此次展览上展出；其次R.MOTT（《泉》上署名）并非为已经被社会承认的艺术家；再次杜桑否认自己艺术家的身份。那么杨小彦的例子既不能为上面问题的佐证，也与他认为艺术家被承认的途径是首先艺术家自己承认自己的艺术家身份，同时得到社会承认其为艺术家的身份的逻辑相背。

在提及“社会承认艺术家的机制和标准的有效边界和范围是怎样的”问题时，杨小彦引进了“圈子”的概念，即社会的承认是以不同圈子的承认为具体载体的。那么圈子范围的定义和类型如何界定，不同圈子的重叠交叉形成的关系又是如何的呢？

就杨小彦讨论的问题是绕过了艺术家的本体论问题而只谈及其认识论问题。我认为本体论和认识论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本体论是无论如何不应该绕开的，无论是艺术还是艺术家和艺术品，都是一种被承认的范围概念。此类概念可以以集合性的方式来界定。就艺术家的概念而言，艺术家是创作艺术品的人，其艺术家的身份不因艺术家本人的态度而变化，即艺术家是因其创作的产品（包括被公开的观念

形式）被一定数量观众（社会评判机制的载体）确认为艺术品的人。引入杨小彦的“圈子说”解释艺术家的实体范围即被不同圈子承认的艺术家重叠的部分是艺术家的狭义概念所指的部分，而不同圈子各自承认部分的总和是艺术家广义概念所指的群体。艺术家是被承认的，社会在这里只是一部分观众的抽象化。艺术家被承认的基础取决于两个变数，观众和艺术品。



“承认的艺术家”回避不了艺术内在的规律性

The admitted artist can't evade the rule in the art

◎田萌 Tian Meng

在杨小彦“承认的艺术家”中，他从圈子的概念以及其它的外在因素出发，论述了艺术家是如何被承认的，在这里他有意回避艺术自律性的问题。我认为艺术家的被确认应该从艺术发展的自律性和他律性两方面来考虑。

艺术是什么？这样一个定义性或者说关于艺术本质性的问题追问，一直以来被很多人研究，如西方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贝尔、沃尔夫林、苏珊·朗格等，他们都在试图为艺术找一个终极的真理，尽管在中国没有系统的、像西方那样以逻辑为基础的艺术理论，但是从一些古代散论中也能体会画家们对“艺术”问题的追问，我们最后还是不能对艺术的本质概念有一个定论，也不可能定论。因此，在当下的情境中这个问题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但是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只是说将艺术问题具体化、范畴化了。

回到艺术家本身——艺术是一种范畴、一种行为，艺术家就是实施这种行为的人。艺术家被承认要遵循一个艺术内在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也不是某个个体所能把握的，例如，现代艺术对古典系统艺术的挑战所产生的现代艺术形式以及艺术理论，就是艺术史逻辑的必然（不排除艺术的外在因素的影响）。更具体的说正是像杜桑这样一生都在努力消解艺术，但他是在当时的艺术范畴内提出了一个艺术问题，因此他的这种行为同样被现代的艺术史家（在当时就已经）追认为就是艺术的行为。我们也知道，很多艺术创作者创作的目的并不直接针对市场，而是艺术价值本身。

经过现代艺术之后，艺术消解了传统的美学，将艺术真、善、美表现延伸到了艺术概念的表达，艺术的多元化成为一个必然，再加上后来的技术与市场的因素，使艺术本身与周围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甚至出现了艺术家丧失实施艺术行为的自主性这样的情况，尤其以当



- 1、香 观念摄影 辜曦
- 2、深夜的一次梳妆 油画 陈芸
- 3、克隆花系列 油画 贾莉
- 4、无题 油画 潘德海
- 5、无题 纸上作品 郭伟
- 6、游泳 油画 李革

下的艺术现象更为突出。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回避艺术自律性的问题，去谈艺术的承认问题，那样的话，艺术就与其他“市场流通物”没什么差别了。